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农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金贵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7日